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24 号

姓名： 陈媛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陈媛，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24 号），你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陈媛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江苏省金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镇洪幕村，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在现址主要从事尾矿库采砂销库工作。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交办金源黄金相关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正常作业，尾矿库堆场设有防尘网、雾炮机，配套建设有渗滤液收集池及渗滤液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治理设施，该公司项目已投入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规定完成环保验收，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你为该公司董事长，是该公司环保具体负责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听证会，你在听证会上提出，江苏省金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在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已经在进行阶段性验收，主观上是没有过错的，客观上是因为不符合验收条件，在执法人员检查后已经全部完成整改，不能因为客观条件达不到而作出处罚，建议免于处罚。

根据听证会笔录，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